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郭金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湯永銘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朴交簡字第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裕翔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瓊文